

2025 年汉台区老君镇新兴村 辣椒种植加工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汉铭实业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汉铭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汉台区老君镇新兴村辣椒种植加工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汉台区老君镇新兴村

3、工程规模及内容：新建配套 200 m²育苗实验室、200 m²生产车间、1000m³汽调库。

4、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全包干方式，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若有调整，以甲方书

面通知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3) 因气温影响或者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4)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者。

第三条 开工准备

由乙方负责出具施工图纸、材料计划、施工组织及工程进度计划等，由甲方及监理方审定。

第四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1883289.99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

第五条 工程监理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日常监

理，乙方应主动配合监理单位，并按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所有工程款支付，乙方必须出具正规发票。

2、工程款拨付及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第一笔工程款即合同金额 30%，工程进度达到工程总量的 80%（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20%款项在验收合格并经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工程质保金另行约定（见第九章第 3 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甲方应保证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全面做好乙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障和工作协调等，及时解决困难问题，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等。

2、乙方应认真全面做好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做好施工期间工地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等工

作，施工期间发生材料丢失损毁以及其他因施工管理不当或责任缺失所造成的各类不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1、本工程质量及验收以上级验收结论为准。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协商并报上级部门进行验收。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监理部门的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或其他问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工程交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期暂定为壹年，约定质保金为 5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由甲方委托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即老君镇新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乙方签订质保金协议后，由乙方交至老君镇新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收款方应当出具收款收据。质保到期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应如数退还乙方质保金；约定质保期间因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或其他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或委托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内扣减。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8日

2025 年汉台区老君镇新兴村
辣椒种植加工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补
充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汉铭实业有限公司

实施方（丙方）：汉台区老君镇新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补充合同

发包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汉铭实业有限公司

实施方（丙方）：汉台区老君镇新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在《2025 年汉台区老君镇新兴村辣椒种植加工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合同：

第一、根据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汉区财办农[2022]32 号）第七章第二十九条第五款之规定，鉴于村级不能作为招标实施主体，该项目由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招投标，最终确定陕西汉铭实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施工主体；

第二、依据中共汉台区委农办、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汉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预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汉区农工办发[2025]20 号），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汉台区老君镇新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第三、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报账、资金拨付及施工建设、工程质保等相关的具体工作，均由项目具体实施

单位（即汉台区老君镇新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办理；

第四、该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汉台区老君镇新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

第五、本补充合同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8日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8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8日